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农〔2019〕206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脱贫攻坚 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楚雄市、元谋、禄丰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9〕10 号），经报请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，现从 2019 年度州级财政“脱贫攻坚专项资金”预算中，下达 2019 年第五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5.33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给你们。收入列入 2019 年“1100231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9 年“21305·扶贫”，“项级”

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·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楚政办通〔2017〕95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楚雄州 2019 年第五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州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

楚雄州2019年第五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下达资金	备注
楚雄市	70.00	
元谋县	55.33	
禄丰县	70.00	
合计	195.33	